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被其法律顧問通知，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 5,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因此，本集團有權及將盡快對該 5,000,000 股普通股 (及 1,000,000 紅股) 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 9,833,000 歐元 (相等於約港幣 109,140,000 元) (連同利息) 之判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 (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